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yfoundation.com)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單位之建議更改，自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本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3厘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以每股現有股份0.0573港元的原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349,040,139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發行不少於3,484,355,163股新現有股份而不多於3,484,355,165股現有股份（或348,435,516股新合併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或會因遵守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5,000股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先生

薛兆坤先生

吳國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先生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

楊平達先生

姚卓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涉及：(i)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自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968,710,326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使股份合併順利進行，本公司將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行四(4)股新現有股份，以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量增至十之倍數，避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發行上述四(4)股新現有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共有696,871,033股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倘發行四(4)股新現有股份以便實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公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行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令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以上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股份合併後，更改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新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按照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計算，一手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9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買賣上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安排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可於上述期間內之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Rosita Kiu女士(電話號碼：(852) 2298-6215)(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股東請留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並無擔保。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彼等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董事會知悉，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恢復買賣後均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成交。根據近期現有股份成交價，現有股份價格或有趨向底價0.01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3.64條容許之成交價下限)之風險。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因而將現有股份價格趨向下限之機會減至最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

董事會函件

日長期暫停買賣完結後，更能回應市場情況，亦加強了本公司日後集資之定價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以原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3港元(須按其條款調整)轉換為349,040,139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由於股份合併將會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委派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所需調整。本公司會就此事作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可予發行以使股份合併順利進行的四(4)股新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外，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均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對進行上述股份合併安排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